

证券代码：871388

证券简称：国遥博诚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4660144608A	
承诺主体名称	李国哲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公司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3 个) 月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李国哲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李国哲先生承诺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6人，实际出席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27,4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27,110,000股同意、300,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异议股东共计1名，异议股东为李凤铭，其持股数为300,000股，异议股东持股比例为1.0945%。

2、回购请求方式：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为依据，原则上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

4、争议调解机制

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哲先生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请尽快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靖和街道龙源华府西门创业基地三楼 019

联系电话：0433-7612277

联系人：崔旭

邮箱：gybc871388@aliyun.com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书》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